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19〕38号

关于公布鹤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行动部署，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40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参照上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我局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制订《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企业有权拒绝缴

纳。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，以国家、省最新政策为准。

- 附件：1、鹤山市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、鹤山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、鹤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2019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5份)